

湖北童河顺康农业有限公司麻城棋堂坳分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2日，湖北童河顺康养殖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湖北童河顺康农业有限公司麻城棋堂坳分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童河顺康养殖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童河顺康农业有限公司麻城棋堂坳分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于2020年5月已注销了原公司名称，并于当月变更企业名称为“湖北童河顺康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童河顺康农业有限公司麻城棋堂坳分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项目占地约合560亩，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内容主要为：总建筑面积110000m²，生产区包括母猪妊娠舍、母猪产仔舍、保育舍、育肥舍共计100000m²，管理区包括职工办公楼、宿舍、食堂共计5000m²，隔离区包括后备猪舍、种公猪舍共计5000m²；新建猪舍200栋，饲料仓库1栋配套设施，以及员工宿舍、办公室及监控设施等，并取得了王家冲村、河浦村交界处的棋堂坳林场560亩山林、茶园、旱地、水田的使用权，年出栏生猪20万头。

本次项目分期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建筑面积 90000m²，生产区包括母猪妊娠舍、母猪产仔舍、保育舍、育肥舍共计 50000m²，管理区包括职工办公楼、宿舍、食堂共计 4000m²，隔离区包括后备猪舍、种公猪舍共计 5000m²；新建猪舍 87 栋，饲料仓库 1 栋配套设施，以及员工宿舍、办公室及监控设施等，并取得了王家冲村、河浦村交界处的棋堂坳林场 560 亩山林、茶园、旱地、水田的使用权，年出栏生猪 10 万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将湖北童河顺康养殖有限公司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童河顺康农业有限公司麻城棋堂坳分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黄环函【2017】139 号）进行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项目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年出栏生猪 20 万头	年出栏生猪 10 万头	分期验收
3	地点	麻城市三河口镇汪家冲村棋堂坳	麻城市三河口镇汪家冲村棋堂坳	一致
4	生产工艺	配种-单体妊娠-产仔哺育-仔猪保育-生长育肥	配种-单体妊娠-产仔哺育-仔猪保育-生长育肥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做好猪舍粪便管理工作，清粪方式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对猪舍进行冲洗、喷洒除臭剂，加强猪舍通风，加速粪便干燥，减少臭气产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储粪池的运行管理，落实密闭运行和除臭处理措施。加强场区绿化管理，建设绿化隔离带，场区臭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畜禽养殖业	厂长及员工日常落实猪舍粪便管理工作，清粪方式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做到日产日清，猪舍恶臭采取优选饲料、定期冲洗、喷洒生物除臭剂、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使用黑膜密封和污水处理设施（硝化、反硝化工艺）等措施，粪渣堆场采取半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场区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臭气浓	一致

		<p>《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等有关规定。沼气经脱硫后进行沼气发电。</p>	<p>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沼气经脱硫后用于进行厂区发电。</p>	
	废水	<p>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养殖场内的生产区和管理区应隔离建设，厂区建设截洪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96-2001）表5的标准限值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回用于厂区绿化、林地以及周边农田的灌溉，不得外排。</p> <p>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尾水暂储池（加盖、防渗）以及输送至林地、农田的独立管道系统、林地及农田的浇灌系统。严格落实处理后尾水消纳的土地面积到位，禁止将污水或处理后尾水排入附近水体。</p>	<p>场内的生产区和管理区应隔离建设，厂区已建设截洪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黑膜沼气池、污水处理设施（硝化、反硝化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项目厂区种植区、绿化及周边农田施肥。同时设置尾水蓄水池（容积2750m²），用于存放污水处理后的废水。黑膜沼气池、蓄水池、应急池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p>	一致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隔声和降噪的措施，对风机、泵类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在厂区进行绿化来降低噪声污染</p>	一致
	固废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应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应严格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以及麻城市畜牧兽医局的要求，妥善处置病死猪只及分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当地农民作为肥料使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脱硫剂产生后于固废暂储间暂储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p>	<p>项目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粪便通过固液分离系统处理后用于农肥；病死猪只及分娩废物暂存于厂区冻库内，定期交由麻城市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所统一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设备压滤后用作厂区农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脱硫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一致

6	风险防控	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含雨季）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以及与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连接的管网，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项目于厂区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一个容积为 50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宿舍楼旁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2000m ³ 。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项目加强职工培训，1 年开展 1 次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一致
---	------	---	---	----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有一定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养殖废水和猪舍冲栏废水、猪舍降温水帘废水。厂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通过蓄水池储存后循环回用或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养殖废水和猪舍冲栏废水经 PVC 管道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通过蓄水池储存后循环回用或用于厂区种植灌溉或绿化，不外排。猪舍水帘降温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猪舍降温，不外排。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堆肥场所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项目对猪

舍臭气采用优选饲料中、定期清粪冲洗、猪舍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后，极大降低了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黑膜沼气池全密封，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艺优化，尾水暂存池密闭等措施，减少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堆肥场采取半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沼气经脱硫后用于沼气发电。

噪声：项目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产生的噪声，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隔声和降噪的措施，对风机、泵类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在厂区进行绿化来降低噪声污染。

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病死猪及胎盘、生活垃圾、脱硫剂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粪通过固液分离系统处理后用于堆肥；病死猪只及分娩废物暂存于厂区冻库内，定期交由无害化单位（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设备压滤后用作厂区农肥。脱硫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由厂区定期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地下水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地下水监测中 pH 值范围在 7.6~7.8、高锰酸盐指数测定的日均值

范围在 1.3~1.4mg/L、总硬度测定的日均值范围在 75~77mg/L、溶解性总固体测定的日均值范围在 197~206mg/L、硫酸盐测定的日均值范围在 15.8~16.4mg/L、氯化物测定的日均值范围在 6.35~6.52mg/L、氨氮测定的日均值范围在 0.177~0.182mg/L、总大肠菌群数测定值小于 2MPN/100mL、菌落总数测定的日均值范围在 63~70CFU/mL、铝测定的日均值范围在 0.120~0.127mg/L，其余监测因子均未检出。地下水测定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废水监测情况：废水监测结果：尾水收集池水质的 pH 值为 7.3~7.5，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24~26mg/L，氨氮日均值为 10.06~10.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7.2~7.4mg/L，悬浮物日均值为 8mg/L，总磷日均值为 0.91mg/L，粪大肠菌群数最高检出限为 950 个/L，监测结果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的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情况：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范围为 0.08mg/m³~0.34mg/m³，最高浓度为 0.34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范围为 0.001mg/m³~0.003mg/m³，最高浓度为 0.003mg/m³；臭气浓度最高检测值为 14。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中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噪声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值为 53dB (A)、夜间最大值为 44dB (A)。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固废处置情况：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病死猪及胎盘、脱硫剂。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通过固液分离系统处理后用于堆肥；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设备压滤后用于厂区农肥；病死猪及胎盘暂存于厂区冻库内，定期交由无害化单位(麻城天蓬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脱硫剂贮存过程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书》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1、完善沼气发电处理设施，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进一步完善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

3、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和处置能力，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和高效到位的应急指挥体系，确保在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散。

（二）验收表

1、补充完善猪粪消纳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2023年5月12日